数学与统计学院

2017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方案

为公平、公正地对第一志愿报考我院和调剂到我院的考生进行全面考查,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完善和规范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选拔合格人才,根据教育部、湖南省教育厅、吉首大学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复试名单的确定

根据 2017 年第一志愿上线考生人数和招生计划, 我院确定教育部划定的 "2017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含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学术型、理学、B类考生)为复试控制分数线。

二、复试须知

1、参加复试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到学院报到,学院核查考生资格,通过后发放复试通知单;

考生报到时须携带下列证明材料:

- ①初试时的准考证;
-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③毕业证书(应届生带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 ④应届生由所在学校教务处开具的学籍证明(证明其能正常毕业)及成绩单;
- ⑤考生工作单位开具的政审材料(应届生由本科所在学校出具),参考格式见附件:

双少生除上述材料之外,尚须携带以下材料:

- ①户口所在地的民族委员会开具的民族成分证明和公安部门开具的户籍证明:
- ②工作单位同意定向或委托培养的证明(少数民族应届生还需开具就业意向证明);
 - ③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
 - 2、体检在复试期间进行,由校医院组织,费用自理。

三、复试内容及形式

1、**外语能力测试。**外语测试采取听说交流的形式(面试),每名考生的测试时间一般不少于10分钟,满分100分。复试小组成员各自独立给考生评分,取

算术平均值为最终成绩。复试小组当场如实记录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和复试小组成员各自的评分,并计算平均分。

- 3、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采用面试形式,每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10 分钟,满分 100 分。复试小组每个成员各自独立给考生评分,取算术平均值 为最终成绩。复试小组安排秘书当场如实记录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和复试小组成员各自的评分,并计算平均分。

心理测试,考察方法见心理中心下发的《2017年研究生复试心理测试实施方案》。

四、复试综合成绩计算方法及录取原则

1、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学院对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进行加权计算后得出考生总成绩。

- (1) 初试总成绩÷5×0.6=A;
- (2)复试成绩 B=外语能力测试成绩×0.1+专业课笔试成绩×0.15+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成绩×0.15;

综合成绩=A+B。

2、录取原则

综合考虑,择优录取。严格按照综合成绩排名录取,录满为止。但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 (1)专业笔试成绩不合格者(60分为合格分);
- (2) 综合面试成绩不合格者 (60 分为合格分);
- (3) 政审或体检不合格者;
- (4) 非全日制本科毕业考生加试成绩不合格者(60分为合格分)。

六、具体安排

日期	时间	复试内容	地点
3月28日	9: 00-17: 00	考生报到,资格审查、 政审、心理测试	数学与统计学院小会议室
3月29日	10: 00-12: 00	专业课笔试	总理楼 60320 教室
3月29日	13: 30-18: 30	外语能力测试	数学与统计学院小会议室

3月29日	13: 30-18: 30	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	数学与统计学院大会议室
3月29-31日	上班时间	体检	吉首大学医院

联络人: 欧祖军

数学与统计学院

2017-3-21